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实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琥珀物业存续,三亚实业将依法注销。三亚实业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琥珀物业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三亚实业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亚实业的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琥珀物业承继,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琥珀物业和三亚实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9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行鸿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行鸿鑫先生具备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行鸿鑫先生简历

行鸿鑫 男,汉族,1975年8月生,中共党员,山西新绛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工部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综合室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行鸿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27日 公告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20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6.50元/股 过户数量:505.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7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已开立,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后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参与对象共20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3,286.4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3,286.40万份(1元/份)。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877.50万份,认购比例为26.7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2,408.90万份,认购比例为73.30%。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05.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6.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砺思星深基金管理人通知,砺思星深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已足额完成货币实缴出资,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752,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27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1.2633
3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741,500	98.6040
合计			752,0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9月25日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	9,500
合计				9,50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易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易合”)与海南字跳之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上海荣易合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荣易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荣易合”)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43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上海荣易合实现营业收入40,357.75万元,净利润338.3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荣易合资产总额为15,053.45万元,净资产为14,634.55万元。

经查询,上海荣易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荣易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65,03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8.54%。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3,898.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6.7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1,13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1.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关联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4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____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丰利兴动睿享稳健封闭式47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4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____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28号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5月11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的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的15日开放,在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如不赎回,获得当期分红收益,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继续运作。该信托计划最近一次开放日为2026年7月15日,公司未进行赎回操作,获得当期分红收益12.57万元,折合年化收益率2.52%。本金2,000万元继续运作至下一开放日202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近日,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第二个运作期的理财收益11.34万元,两期合计理财收益23.92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26/4/16–2026/10/15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	23.92万元(注)	2.40%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注:含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收益12.57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兴银理财丰利兴动睿享稳健封闭式47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0–2027/4/20	3,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1%–2.6%	不适用	3,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28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1–2027/5/11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6%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6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10,000	94.74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10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1,000	11.75	无
11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9S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2	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i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8	无
13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14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1.67	无
15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6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32	无
17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3.92	无
18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3,000	30.73	无
19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22	无
20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5,000	30.58	无
22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3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	无
24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2,000	2.28	无
25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3,500	3,500	4.53	无
27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80天理财产品C款(24115035)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9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180天第10期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18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1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2	兴银理财丰利兴动睿享稳健封闭式47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3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28号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197,500	117,500	702.6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6日14:00时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王世忠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王宏伟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年化利率为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BP,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具体期限及用途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永续债权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修订、签署与永续债权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以及行使永续债产品结构中公司享有的投资本金续期选择权、递延付息权等各项权利。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6–065号)。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66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
-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年化利率为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BP,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具体期限及用途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永续债权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修订、签署与永续债权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以及行使永续债产品结构中公司享有的投资本金续期选择权、递延付息权等各项权利。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关联方借款;首开集团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而收取担保费等。前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如下:提供不超过60亿元借款额度,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58,298,3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56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250454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忠胜

注册资本:244,9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首开大厦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开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071,379.16	25,741,829.35
负债总额(万元)	21,041,265.91	21,164,265.49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30,113.24	4,577,563.86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610,269.78	3,901,833.47
营业利润(万元)	–214,891.74	–667,794.34
净利润(万元)	–233,497.26	–743,631.3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额

公司向首开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

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置换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期限

无固定期限,但各期永续债权初始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内,自各笔投资的投资开始日(含)起至满3年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该笔投资的初始投资期限;该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3年为对应的一个该笔投资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即如果进入延续投资期限,则总期限为3+3*N(N=1,2,3……,N为延续次数)年。

(四)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年化利率为5年期LPR+40BP,初始LPR以2026年8月公布数据为准,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从投资本金投放起始日(含当天)起每个周年日(含当天)支付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有权选择将某期或全部各期投资本金对当个利息核算期的应付利息以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个利息支付日支付,公司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前述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针对每期投资本金,公司递延支付的利息在递延期间不产生任何孳息、罚息或其他财务费用。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保持不变,且不会因递延行为增加公司的偿付义务。

双方确认,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公司发生清算,不存在其他强制付息事件;且首开集团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起、主导或控制公司发生清算,从而导致强制付息事件发生;因首开集团发起、主导或控制导致公司发生清算的,不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五)提前还款

就各期投资本金而言,自该期投资本金对应的投资起算日起满36个月之后,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针对该期投资本金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忠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王宏伟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就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